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濂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95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81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濂鑫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依附件二協議書對黃俊銘履行損害賠償，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起訴書所載之被告姓名「潘濂鑫」，依被告戶籍資料（見本院易字卷第11頁），應更正為「潘濂鑫」，以及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潘濂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投資餐廳之名目詭騙告訴人黃俊銘，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依約給付部分賠償金額（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協議書）之犯後態度。以及審酌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字卷第13頁）。暨審酌被
02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
03 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以示懲儆。

0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06 且犯後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時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
07 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協議書，如附件二），本
08 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9 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和解條件，
10 為分期給付賠償金，為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承
11 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將依和解條件（如附
12 件二協議書）履行部分列為緩刑之條件。再者，被告違反本
13 案之情節，足見被告欠缺守法信念，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
14 念，並牢記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
15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6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
17 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18 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未能依
19 約履行主文所示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20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
22 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6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共詐取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5萬元，其
29 中26萬元被告業已返還告訴人，有協議書可憑（見本院卷第
30 29至31頁），此部分依法不再宣告沒收。餘款19萬元部分，
31 雖約定由被告分期賠償，但既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仍應

0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倘被告按前揭協議書依期履行，就已履行部分，其
03 犯罪所得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無庸再為上開沒
04 收、追徵宣告之執行，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
07 3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煥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顏伶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